

昌吉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生态修复封育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Y2024CG002

招标人（盖章）：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蔡红梅

联系电话：13709940927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994-6560577、15899099692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投标函.....	3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2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43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十：技术方案.....	45
附件十一：（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8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第六章、评标办法.....	50
第七章、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53
附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3
附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9
附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生态修复封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2024CG002

项目名称：昌吉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生态修复封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207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20700.00元

采购需求：封育面积61538亩，采用半封措施，设置刺丝围栏61053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 ，下午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昌吉市

联系电话： 137099409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40 号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994-6560577

2024年5月14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项目名称	昌吉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生态修复封育项目
3	采购需求	封育面积61538亩，采用半封措施，设置刺丝围栏61053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预算金额	15207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5207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6	服务地点	昌吉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0时00分-2024年6月4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4 8014 1920 0026 095 开户行：工商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行号：1028 8508 0148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标书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一份
12	增值税开票要求	/
13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1时00分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1时00分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审专家人数：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招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 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 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 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9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6)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 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22	价格评审优惠 ☐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10% ☒ 报价不给予扣除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4	中标单位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内容：封育面积61538亩，采用半封措施，设置刺丝围栏61053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地点：昌吉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投标人须知
- （2）采购需求
- （3）合同主要条款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1 经济标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6.1.2 商务、技术标部分：

- (1) 服务内容响应；
- (2)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3) 项目服务承诺书；
- (4)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
- (5)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企业实力证明材料等）
- (7) 投标函
-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简介；

(14)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

(15) 开标一览表

(16) ………

6.2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 6.1 条内容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投标报价

7.1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总报价。本项目为一次报价，任何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投标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 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无）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指定地点，并在投标签到表上登记。

10.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或澄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0.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并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2、开标

1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开标程序（先报价后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期评审。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原则

1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1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17、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8、评标程序

1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 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8.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8.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 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 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8.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18.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0、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0.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0.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0.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1、无效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1.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1.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21.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21.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21.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21.8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21.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1.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21.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1.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21.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1.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1.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1.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1.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2、废标

2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突发情况处理

2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4、 定标

24.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4.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授予合同

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理由。

2. 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按指定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或因不可抗力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全部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后15 日内退还。如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迟到上述争端最后解决且理赔完毕。

4.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的一部分支付给招标人。

4.3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合同的组成

5.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书；
- ③ 中标人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④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⑤ 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⑥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采购需求

在昌吉市北部荒漠国家级公益林区内，封育地点位于昌吉市与 105 团、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边界，完成国家级公益林营造林封育项目 61538 亩。采取半封措施，设置刺丝围栏61053米，在护林员巡护主要道路设置标志牌 3 块，宣传牌3 块，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宣传牌1 块、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牌 2 块，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1 块。按照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排部署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的要求，根据昌吉市自然条件和资源现状，本着集中成片、突出综合效益、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经过认真调查分析，选择北部荒漠区的灌木林地和宜林荒沙地作为封育区，共落实封育面积 61538 亩。

一、标志牌和宣传牌：在项目区周边人为活动较频繁的明显地段，设置规格为2m×3m的标志牌3块、宣传牌 3 块。

1、标志牌和宣传牌的规格：牌面为 3mm 铁皮，宽3m，高2m。设立标志牌和宣传牌时，埋深 1.5m，底浇筑 C20 混凝土基座，规格为50cm×50cm×50cm。标志牌 2 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区建设范围、面积、抚育措施、责任人等内容。位置在整个封育区的围栏布设线路上，离主路较近，南端、中部、北端各一个，北端标志牌坐标 505745、4964150；中端标志牌坐标509777、4935601；南端标志牌坐标 521497、4913109。

2、国家级公益林宣传牌 1 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区四至范围、主管部门、项目介绍等内容。位置在封育区南端，坐标为 513394、4920358。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 1 块：标明昌吉市野生动物种类、保护措施、宣传语等，位置在封育区南端，坐标为 507740、4954414。防火宣传牌 1 块：标明森林防火的宣传标语，位于封育区中部，坐标509837、4944659。

标志牌和宣传牌规格详见附图。

二、围栏建设：在封育区设置铁丝网采用半封的方式进行围封，在四面设立刺丝围栏，围栏总长度 61053 米。

1. 刺丝围栏规格

技术质量指标要求为：主线为 $\phi 2.8$ 碳镀锌钢丝，2 根，主丝转数为7-8转/米； $\phi 2.2$ 碳镀锌钢丝，每米刺数为 8-10 个/m，刺长为15mm，4 个刺线头数；抗张强度为 $>500\text{Kg/m}$ ；重量为 150-170Kg/Km；热镀锌丝镀层重量不少于70g/m。刺丝间距要求：共 8 道(包含每隔 6 米设置交叉线2 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间距分别为 30cm、25cm、25cm、20cm、20cm、15cm，详见附图6。

2. 围栏桩规格

(1) 挂线桩规格：4cm*4cm*200cm 厚度 4mm 每根质量不低于3kg, 采用镀锌角铁或热轧等边角铁并做防腐处理；需设 6 个挂网孔，用于刺铁丝挂线，自顶端而下间距分别为 30cm、25cm、25cm、20cm、20cm、15cm。加强桩规格：6.3cm*6.3cm*200 厚度 5mm 每根质量不低于8kg 采用镀锌角铁或热轧等边角铁并做防腐处理；挂网线孔同上相同，并设地锚。

(2) 支撑桩规格：2 英寸钢管厚度 2mm，长 2m，地下埋深0.6m。每隔100m，设置加强桩和支撑桩；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桩外还要在内侧设置两个相互垂直方向的支撑桩或在外侧设置两个相互垂直方向的地锚拉线；加强桩、支撑桩和地锚均用混凝土浇灌。

(3) 角钢立柱规格：采用热轧等边角钢，在起始端、结尾端和拐角处设立角柱（9*9cm、厚 0.6cm），且在围栏受力的方向架设支撑杆固定。角铁立柱高2m入地0.6m，地上 1.4m，入地部分由混凝土(强度 C20)预埋现浇固定。

3. 围栏架设

(1) 线路清理：对预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土丘、石块等，平整地面。平地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30m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使各标桩成直线，遇转弯等路线时适量增加标桩数量。起伏地段定线：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4. 野生动物安全通道

封育区有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鹅喉羚，为保护穿行和迁徙的鹅喉羚及小型野生动物，需在封育区开放野生动物安全通道，本封育区呈线状，南北跨度 50000m。在封育路线上设置5 个野生动物安全通道，具体坐标为 522419、4926297；520332、4927607；517460、4936567；516431、4938846；515213、4937972。安全通道设置在围栏的隔断处，上下采用铁丝，以保证鹅喉羚等野生动物能安全通过，并建设支撑柱和加强柱稳固围栏，详见附图5。

三、成效监测 聘用有林业调查资质的公司，在封育区内不同盖度分别布设15 个 10m²的样方，监测重点针对林木生长量、林分环境因子及效益等方面，对小班内母树、幼树、幼苗、根株数量与分布状况调查进行监测，同时调查天然梭梭林树种、丛（株）数、盖度，并设置固定桩进行标识，用 GPS 定位建档，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在固定日期观测调查植被恢复情况，开展项目实施前后变化的监测。

2024年国有林生态修复封育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围栏	刺丝围栏、 铁质挂线桩	米	61053			
2	标志牌	2*3m	块	3			
3	宣传牌	2*3m	块	3			
4	警示牌		块	500			
5	样地监测	10	平方米	15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议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现场。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格式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适用于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项目。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条款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5.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服务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验收后不少于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服务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4) 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3.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 五个

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随同服务成果一同提交。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维修并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方式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指定单位。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协议书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函

致： *****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承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其他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 3 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网站截图。

5、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资格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 年限	备注
团队其他 人员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附件十一：（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中小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特定资质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是否提供了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5	其他	近 3 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服务要求等相符	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商务评审表（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	对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至今内的类似业绩，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提供自2021年至今内的类似业绩，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3	团队力量	5	提供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供相应的专业能力，包括：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管理员1人、材料管理员1人、安全管理员1人、造价人员1人、资料员1人和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项目工程师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上人员资料齐全的得5分，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4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法②施工设备计划③劳动力计划④施工环保措施⑤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⑥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⑦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经评定上述 7 个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5	应急方案	10	(1)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得 10 分； (2)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欠详细、可行得 5 分； (3)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6	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①内容完整清晰明确、②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 可以满足上述二项内容且确切可行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每项所内容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四、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

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

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

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